

#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 皖 01 破 225 号之一

2025 年 12 月 3 日，本院根据刘春晖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合肥朱曦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根据管理人调查，截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，合肥朱曦科技有限公司经审核认定债权总额为 8625517.71 元，但合肥朱曦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仅有银行存款 750603.47 元以及通过司法拍卖平台处置 3 项发明专利所得款 9700 元，合计 760303.47 元。本院认为，合肥朱曦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亦不具备破产重整及和解的条件，符合法定的宣告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裁定宣告合肥朱曦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 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